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2 年 6 月 12 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
2.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2 年 6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勇先生



浦伟光先生

任永平先生

殷俊明先生

刘运宏先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勇先生

浦伟光先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u Weigu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浦, 伟, 光.

任永平先生

殷俊明先生

刘运宏先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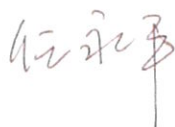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勇先生

浦伟光先生

任永平先生



殷俊明先生

刘运宏先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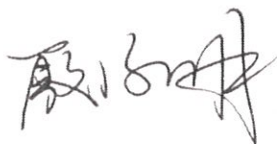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 勇先生

浦伟光先生

任永平先生

殷俊明先生



刘运宏先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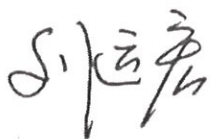
王 勇先生

浦伟光先生

任永平先生

殷俊明先生

刘运宏先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